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40号

## 关于对高虹、何华博采取约见谈话的决定

高虹、何华博：

本所于2022年6月27日受理了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高虹、何华博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经查，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未对发行人与其重要客户之间存在的部分履约争议事项、2020年返利会计处理事项、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虹、何华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创业板审核规则》《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高虹、何华博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高虹、何华博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本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接受约谈。

高虹、何华博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申报文件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5年12月19日